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认真审核，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在对公司有关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了解和核查后，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2019 年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审议通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合计 825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35.53%，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充分了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后，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虽然盈利，根据 2019 年财务数据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不具备分配的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目前的注册资本较低，无法参与大型项目的投标，限制了公司的发展。为提升企业竞争实力，拓展市场经营范围，增加企业效益，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51,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9,200,00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我们认为本次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故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彦



俞辉



张继德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